



二蘇全書

曾 東 庄
舒 大 剛
主 編

語
文
出
版
社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泰文 史习江

副主任：王宏彬 万光治 侯俊佳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光治 王宏彬 王泰文 王彬彬

王蓉贵 史习江 李 诚 李国玲

严学军 杨 堃 陈 甄 孟繁华

侯俊佳

编纂组成员

主 编：曾枣庄 舒大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红 王智勇 王泰文 李文泽

杨 然 张尚英 邱进之 金生扬

郭声波 崔剑昆 曾枣庄 舒大刚

三 苏 全 书

第二册

曾枣庄 舒大刚 主编

语文出版社
北京·2001 年



第二册目录

经 部 (二)	2·5
东坡书传 (二)	苏轼撰 2·7
诗集传	苏辙撰 2·251

经

部

(二)



(宋)

苏
轼
撰

东坡书传

(二)

舒大刚
张尚英
校点

目 录

东坡书传卷七	2·11	东坡书传卷九	2·63
商 书	2·11	周 书	2·63
汤誓第一	2·11	泰誓上第一	2·63
仲虺之诰第二	2·13	泰誓中第二	2·65
汤诰第三	2·16	泰誓下第三	2·66
伊训第四	2·18	牧誓第四	2·68
太甲上第五	2·23	武成第五	2·70
太甲中第六	2·25	东坡书传卷十	2·74
太甲下第七	2·28	洪范第六	2·74
咸有一德第八	2·30	东坡书传卷十一	2·92
东坡书传卷八	2·35	旅獒第七	2·92
盘庚上第九	2·35	金縢第八	2·94
盘庚中第十	2·42	大诰第九	2·98
盘庚下第十一	2·48	微子之命第十	2·105
说命上第十二	2·50	东坡书传卷十二	2·108
说命中第十三	2·52	康诰第十一	2·108
说命下第十四	2·54	酒诰第十二	2·120
高宗彤日第十五	2·57	东坡书传卷十三	2·126
西伯戡黎第十六	2·58	梓材第十三	2·126
微子第十七	2·60	召诰第十四	2·130

洛诰第十五	2·138	康王之诰第二十五	2·204
东坡书传卷十四	2·150	毕命第二十六	2·214
多士第十六	2·150	君牙第二十七	2·218
无逸第十七	2·155	冏命第二十八	2·220
东坡书传卷十五	2·161	东坡书传卷十九	2·222
君奭第十八	2·161	吕刑第二十九	2·222
蔡仲之命第十九	2·169	东坡书传卷二十	2·234
多方第二十	2·171	文侯之命第三十	2·234
东坡书传卷十六	2·178	费誓第三十一	2·237
立政第二十一	2·178	秦誓第三十二	2·240
周官第二十二	2·186	附 录	2·243
君陈第二十三	2·192		
东坡书传卷十七	2·196		
顾命第二十四	2·196		

东坡书传卷七

商 书

汤誓第一

伊尹相汤，伐桀，

古之君臣，有如二君而不相疑者，汤之于伊尹，刘玄德之于诸葛孔明是也。汤言“聿求元圣，与之戮力”，而伊尹曰“惟尹躬暨汤，咸有一德”。其君臣相期如此，故孔子曰：“伊尹相汤，伐桀。”太甲不明而废之，思庸而复之，君臣相安，此圣人之事也。玄德、孔明，虽非圣人，然其君臣相友之契，亦庶几于此矣。玄德之将死也，嘱孔明曰：“禅可辅，辅之，不可，君自取之。”非伊尹之流而可以属此乎？孔明专蜀，事二君，雍容进退，初不自疑，人亦莫之疑者，使常人处之，不为竇武、何进，则为曹操、司马仲达矣。世多疑伊尹之事，至谓太甲为杀伊尹者，皆以常情度圣贤也。

升自陟，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作《汤誓》。

孔安国以谓：桀都安邑，陟在河曲之南、安邑之西，汤自亳往，当由东行，故以升自陟为出不意。又言武王观兵孟津，

以卜诸侯之心，而退以示弱。其言汤、武，皆陋甚。古今地名、道路，有改易不可知者，安知阬、鸣条之必在安邑西耶？升阬以战，记事之实，犹《泰誓》“师渡孟津”而已。或曰：升高而战，非地利，以人和而已。夫恃人和而行师于不利之地，亦非人情，故皆不取。

【附录】

林之奇《全解》：苏氏曰：“古今地名（略）孟津而已。”此说甚善。

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

桀之恶，不能及商民，商民安于无事，而畏伐桀之劳，故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夏氏之罪，其能若我何？故汤告之曰：夏王遏绝众力，以割夏邑，其民皆曰“何时何日当丧，吾欲与之皆亡”，其亟若此，不可以不救。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

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春秋传》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是汤以弃易柱，而无以易句龙者，故曰“欲迁其

社，不可”。

夏师败绩，汤遂从之，遂伐三腰。俘厥宝玉，谊伯、仲伯作《典宝》。

三腰，今定陶。四篇亡。

商 书^①

仲虺之诰第二

汤归自夏，至于大垆，

大垆，地名，《史记》作“泰卷陶”。

仲虺作《诰》。

《春秋传》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

成汤放桀于南巢，

庐江六县东，有居巢城，《书》有“巢伯来朝”。《春秋》：“楚人围巢。”桀奔于此，汤不杀也。

惟有惭德，曰：予恐来世以台为口实。

后世放杀其君者，必以汤、武藉口，其为病也大矣。

仲虺乃作《诰》曰：呜呼！惟天生民有欲，无主乃乱。惟天生聪明时父。有夏昏德，民坠涂炭。天乃锡王勇

① 商书：原本无，据《经解》本补。以下，此类不再出校。

智，

凡圣人之德，仁、义、孝、弟、忠、信、礼、乐之类，皆可以学至。惟勇也、智也，必天予而后能，非天予而欲以学求之，则智勇皆凶德也。汉高祖识三杰于众人之中，知周勃、陈平于一世之后，此天所予智也。光武平生畏怯，见大敌勇，此天所与勇也^①。岂可学哉！若汉武帝、唐德宗之流，则古之学勇、智者也，足以敝其国，残其民而已矣。故天不与是德^②，则君子不敢言智、勇，短于智、勇而厚于仁，不害其为令德之主也。周公亦曰“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历年”，哲者，知人之谓也，知人与不知人，乃与吉凶、历年同出于天命，盖教成王不强其所无也。

表正万邦，纘禹旧服。兹率厥典，奉若天命。

纘，继也。服，五服也。

【附录】

陈大猷《或问》卷上：或问：“苏氏以禹服为五服，如何？”

曰：此说亦可，但上既言“表正万邦”，则文意重矣。

夏王有罪，矫诬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师，简贤附势，实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战战，罔不惧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听闻。

矫，诈也。臧，善也。式，用也。爽，明。肇，启也。简，慢也。帝既不善桀，故用汤为受命之君，彰明其众于天下。而桀之党恶之流，欲并我以启其国，若欲去莠秕然。故小大

① 与勇：《四库》本作“予勇”。

② 与：《四库》本作“予”。

战战，无罪而惧，况我以德见忌乎。盖言我不放桀，则桀必灭我也。

惟王不迹声色，不殖货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赏，用人惟己。

如自己出。

改过不吝，克宽克仁，彰信兆民。乃葛伯仇饷，初征自葛。东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独后予？”攸徂之民，室家相庆，曰：“徯予后，后来其苏。”民之戴商，厥惟旧哉！

用兵如施针石，则病者惟恐其来之后也。

佑贤辅德，显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乱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

善者自遂，恶者自亡。汤岂有心哉？应物而已。

德日新，万邦惟怀；志自满，九族乃离。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义制事，以礼制心，

未尝作事也，事以义起；未尝有心也，心以礼作。

垂裕后昆。

裕，余也。

予闻曰：能自得师者王，谓人莫己若者亡。好问则裕，裕，广也。

自用则小。呜呼！慎厥终，惟其始。殖有礼，覆昏暴。钦崇天道，永保天命。

汤之惭德，仁人君子莫大之病也。仲虺恐其忧愧不已，以害维新之政，故思有以广其意者。首言桀得罪于天，天命不可辞。次言桀之必害己，终言汤之勋德足以受天下者。乃因极